联合国 S/2006/111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0 Febr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6 年 2 月 15 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以不结盟运动协调局主席的身份，转递 2006 年 2 月 14 日我给大会主席扬·埃利亚松的信（见附件）。

该信主要向大会主席转达不结盟运动关于联合国主要机关之间关系、安全理事会侵害大会的职能和权力、安全理事会行使本属大会的制定准则和确定定义的职权等问题的原则立场。

关于上述事项，并谨向阁下转达不结盟运动成员国的要求，请安全理事会在其工作中充分审议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关于这些问题的原则立场。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国注意本函附件，并将其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为荷。

马来西亚常驻代表兼不结盟运动协调局主席

哈米顿·阿里（签名）

06-24739 (C) 200206 200206

2006 年 2 月 15 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谨提及 2006 年 2 月 3 日我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转达了不结盟运动对联合国各主要机关之间的关系和安全理事会侵害大会职能与权力问题所持的原则立场。

在这方面，我谨代表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向你重申，不结盟运动再次强调，必须充分尊重联合国各主要机关、特别是大会的职能和权力，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维持各主要机关各自职能和权力之间的平衡，联合国会员国也必须尊重和维护《宪章》，制止把大会议程范围内的问题转移到安全理事会的任何企图。不结盟运动强调，安理会必须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各项规定以及明确阐明安理会与作为联合国主要审议、决策和代表机构的大会和其他主要机关间关系的各项大会决议。不结盟运动进一步强调，所有会员国都必须展示政治意愿和重新作出承诺，确保以不作选择和不歧视的方式，有效和充分执行有关这个问题的大会各项决议，包括第 59/313 号决议。

不结盟运动认识到安全理事会批准的维持和平行动任务的多方面和多学科性质并铭记《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但不结盟运动强烈申明，第二十四条和维和任务的上述性质并非必然使安理会有权处理属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能和权限内的问题。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敦促警惕安理会有可能在显然属于大会及其附属机构职能和权限内的问题上侵权。不结盟运动注意到安理会定于 2006 年 2 月讨论有关维持和平行动的管理/采购和维持和平行动中的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同时回顾指出，大会已要求编写和提交有关这些问题的报告，而且大会仍在积极审议这些问题。例如，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将在 2006 年 2 月稍后举行的届会上继续审议维持和平行动中的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而且委员会还根据秘书长就此提出的报告，通过了有关这个问题的若干决定和建议。此外，不结盟运动还强调指出，《联合国宪章》规定大会有权审议有关维持和平行动财政和预算安排的问题。

不结盟运动仍特别关切安全理事会在不属其管辖的领域制定规范和确立定义的做法。不结盟运动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大会作为一个由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组成、具有普遍性和代表性的论坛，主要负责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不结盟运动支持在大会主席领导下，以关联性和效率为准则，不断努力加强大会的中心作用与权威。

不结盟运动强调，联合国会员国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赋予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安理会在履行此项责任下之职责时代表各

* 也在 A/60/679 号文件中印发。

会员国行事。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进一步强调指出，安全理事会应以符合《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符合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的方式接受大会问责。

鉴于上述考虑，不结盟运动认为，大会主席有义务在其权力和任务范围内采取必要措施，维护《联合国宪章》和大会的至高无上地位，坚持充分遵守《宪章》和尊重大会。不结盟运动认为，大会主席可以根据大会第 58/126 号决议，就这封信的内容同安全理事会 2006 年 2 月轮值主席展开讨论，以确保大会和安理会之间的一致和互补。不结盟运动还认为，大会主席还可以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条探讨可否召开一次大会会议，审议维持和平行动的管理/采购以及维持和平行动中的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82、117 和其他有关项目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马来西亚常驻代表兼不结盟运动协调局主席

哈米登·阿里（签名）